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45663　　债券简称：17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9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 中原 02。

债券代码：145663。

发行总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4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

一托管。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2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9%，每手“17中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4.9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原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

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5585668。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